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2号

关于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遥田分院公共卫生 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遥田分院公共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于新丰县遥田镇原卫生院及北侧地块（新丰县遥田镇永福街2号），总投资57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10645.91m²，总建筑面积为10743.14m²。项目拆除遥田镇卫生院现有的1栋4层门诊大楼，保留现有1栋5层遥田卫生院宿舍楼，拟新建一栋4层公共卫生综合楼、康养中心及室外附属用房，增加地下停车场，并新建一座处理能力120m³/d的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劳动定员71人，其中60人在院内住宿，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365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强化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厌氧+好氧+生物膜+消毒”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遥田镇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医疗异味气体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产生恶臭拟采取加盖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污泥定期清运时

采用全封闭式装运，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医疗废物用垃圾袋密封收集转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点定期冲洗和消毒，及时消除异味；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加强人员管理引导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在危废暂存间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

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